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19〕139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沈阳至 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 改扩建工程K71+650 ~ K146+517.59段 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的《省交通集团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惠州深圳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粤交集基〔2019〕237号）及施工图设计（修编）（含预算）等文件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我中心完成了该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的审查工作。

一、预算审查情况

送审施工图设计预算建安费为820070.15万元（含安全生产经费8737.37万元）；审查核定施工图设计预算建安费为765667.05万元（含安全生产经费7580.86万元），核减54403.10万元（含安全生产经费1156.51万元），减幅6.63%。主要是对工程设计方案进一步优化，以及对部分图纸及预算工程数量有误、部分定额套用及消耗调整欠合理、材料单价欠合理等调整。

二、造价对比情况

审查核定施工图设计预算建安费为758086.19万元，扣除代建新环沙市政路工程建安费20667.49万元为737418.70万元，同比对应该工程批准的概算建安费887385.54万元减少149966.84万元，减幅16.90%。对比概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针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在路基土石方工程、特殊路基处理、排水及防护、交安绿化工程等方面优化，路面、桥梁工程数量变化，交叉工程匝道规模变化及增加环大亚湾互通立交，材料单价及费率变化等影响。

三、其他及建议

1. 对照施工图设计评审意见，该项目送审图纸反映出设计方案修编不到位问题。如路基土石比例及调配、排水及防护、桥面铺装、旧路处理、坪山高架桥等桥梁、取弃土场及临时便道工程、临时交通组织、绿化等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以及较多设计工程数量差错漏等问题；预算工程数量差错漏亦较多、部分定额套用及消耗调整欠合理等问题。在造价审查过程中我中心通过采用造价指标分析和对比方法，拿数据说话，在核查过程中多次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议，建设单位及时组织设计单位核查并对相应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即合理地降低了工程造价，也有效地落实了评审意见，涉及预算费用约79230万元（其中增加约14773万元、减少约64457万元），本次审查一并纳入。

2. 建议省厅督促建设单位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编制质量管理，建立设计和工程造价的能动关系，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应与设计图表文件同步编制、同步提交、同步评审，以有利于后期审批质量和效率。

附件：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
工程K71+650~K146+517.59段施工图设计预算的审查
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19年7月31日

